

基隆市政府主計處統計通報

民國 114 年 9 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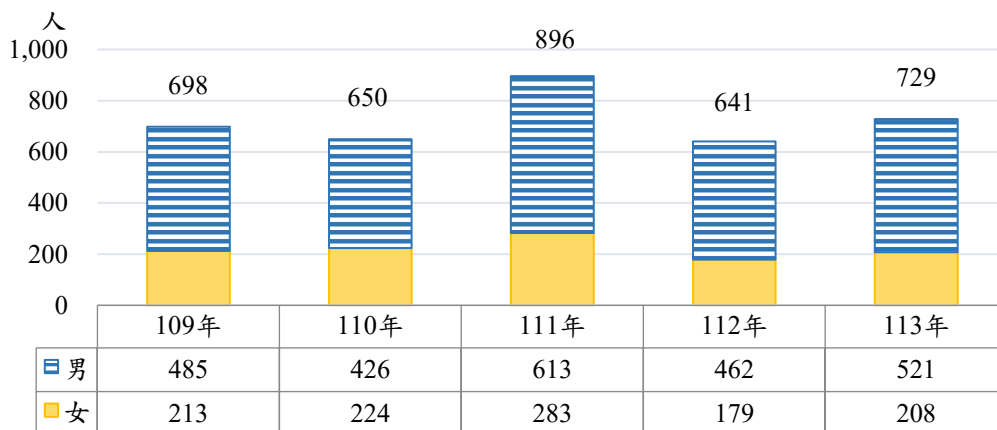
基隆市慢飛天使早療服務概況

早期療育是針對認知、動作、語言及溝通、心理社會、生活自理技能及全面性發展遲緩之學齡前兒童，利用整合性醫療、復健及特教等協助，希望能及早發現並給予適當療育，以減輕發展遲緩現象，甚至將遲緩現象加以消除，增加孩子融入社會的能力與機會，減輕家庭負擔。茲依據衛生福利部及本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之公務統計資料，探討本市慢飛天使早期療育服務現況。

一、本市 113 年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通報個案計 729 人，其中男童 521 人或占 71.47%，女童 208 人或占 28.53%，男童高於女童 313 人。

本市 113 年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（以下簡稱早期療育）服務通報個案¹計 729 人，較 112 年之 641 人增加 88 人或 13.73%，其中男、女童各為 521 人（占 71.47%）及 208 人（占 28.53%），分別較 112 年增加 59 人及 29 人；若與 109 年相較，通報個案數增加 31 人或 4.44%，其中男童增加 36 人或 7.42%，女童則減少 5 人或 -2.35%（詳圖 1）。

圖 1、基隆市近五年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通報個案人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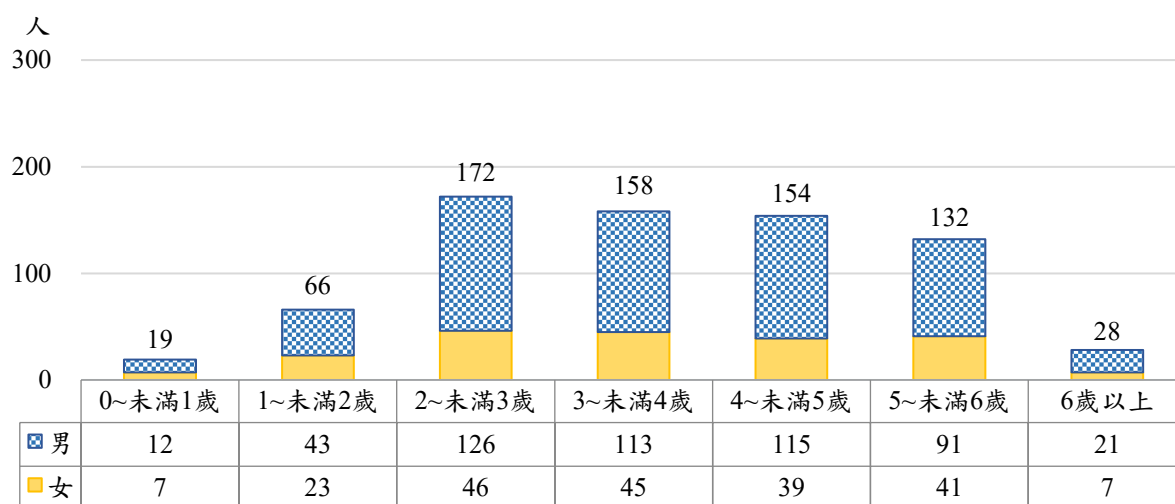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、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

¹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通報個案係指 0 歲至滿 6 歲且仍未入小學之兒童，經家長、監護者、托嬰中心、居家托育人員、早療機構、社福機構、幼教機構、醫療院所、衛生所等相關機構，將疑似發展遲緩兒童、經評估持有發展遲緩兒童證明及經鑑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個案，通報至早療通報轉介中心之個案人數，其年齡計算方式為通報日之實足年齡。

二、本市 113 年早期療育服務通報個案以「2~未滿 3 歲」者 172 人或占 23.59% 最多。

6 歲前是兒童發展的黃金時期，按年齡別觀察，本市 113 年早期療育服務通報個案以「2~未滿 3 歲」者 172 人（占 23.59%）最多，「3~未滿 4 歲」者 158 人（占 21.67%）居次，「4~未滿 5 歲」者 154 人（占 21.12%）居第 3，三者合占達 6 成 6。若與性別交叉分析，男、女童通報個案中，皆以「2~未滿 3 歲」占比最高，分別為 24.18%及 22.12%，男童除未滿 2 歲及「5~未滿 6 歲」者之占比較女童低，其他年齡組之占比則較女童高（詳圖 2、圖 3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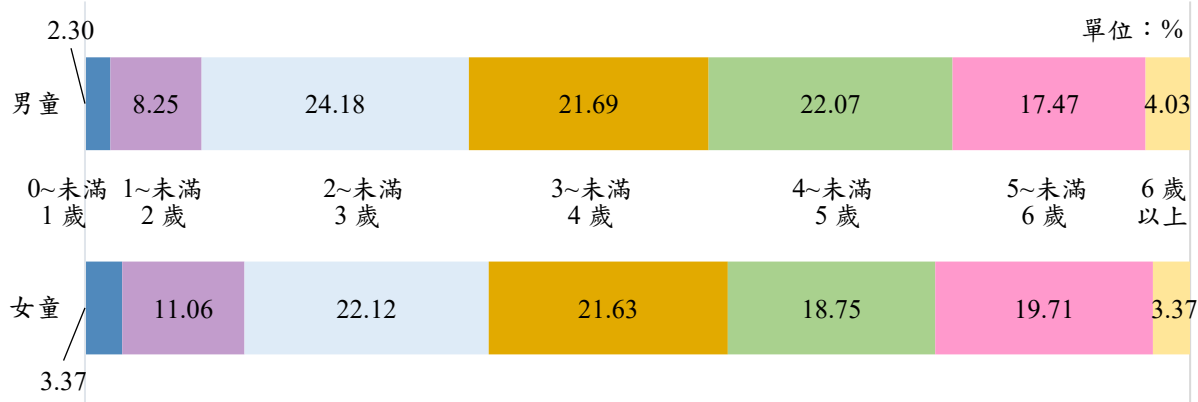
圖 2、基隆市 113 年早期療育服務通報個案人數按性別及年齡分
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、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

說明：6 歲以上係指滿 6 歲且仍未入小學者。

圖 3、基隆市 113 年早期療育服務通報個案人數占比按性別及年齡分
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、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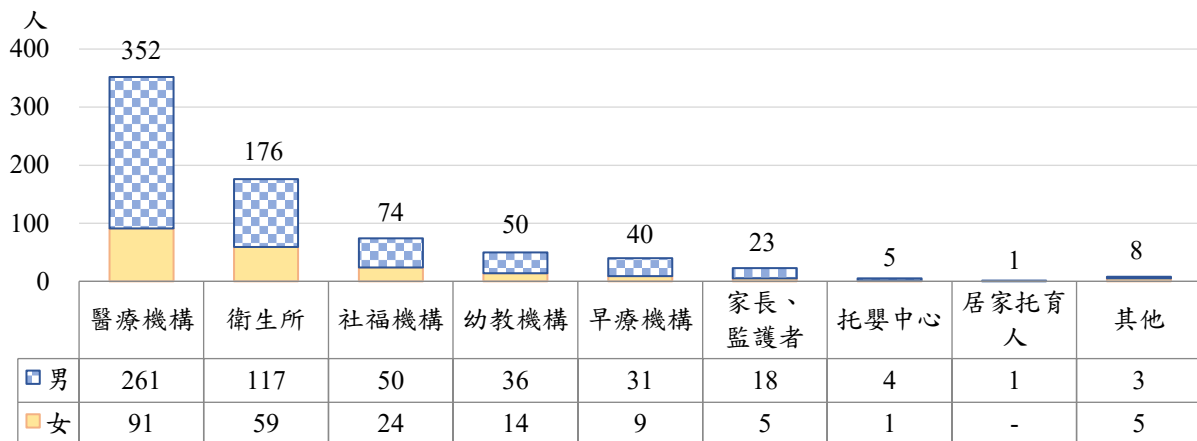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1.6 歲以上係指滿 6 歲且仍未入小學者。

2.因四捨五入，結構比合計不為 100。

三、本市 113 年早期療育服務通報來源以醫療機構 352 人或占 48.29%最多。

本市 113 年早期療育服務通報來源以醫療機構 352 人（占 48.29%）最多，衛生所 176 人（占 24.14%）居次，社福機構 74 人（占 10.15%）居第 3。按性別觀察，男、女童通報來源皆以醫療機構為主，分別為 261 人及 91 人（詳圖 4）。

圖 4、基隆市 113 年早期療育服務通報來源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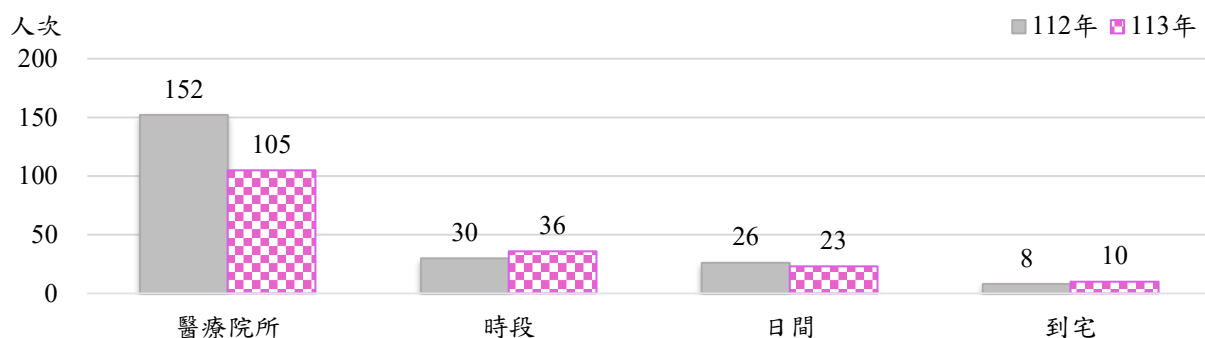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、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

說明：基隆市 113 年女童之早期療育服務通報來源無來自居家托育人之人數。

四、本市 113 年早期療育服務類別以醫療院所 105 人次最多。

就本市 113 年早期療育服務類別觀察²，由高至低依序為「醫療院所」服務計 105 人次；經專業評估，透過療育課程安排參與「時段療育」服務計 36 人次；就近接受安置機構所提供之「日間療育」服務計 23 人次；經專業團隊人員至家中提供「到宅療育」服務計 10 人次（詳圖 5）。

圖 5、基隆市早期療育服務人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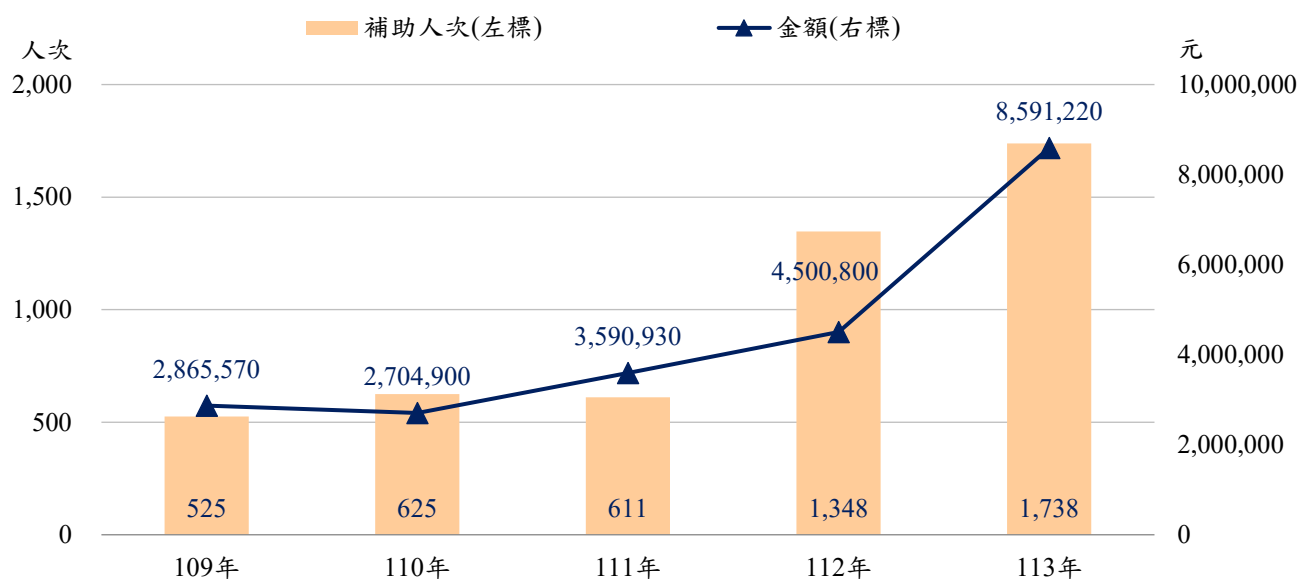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、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

²發展遲緩兒童通常會同時接受兩類或以上之早期療育服務。「時段療育」（含定點療育）為安排 1 天中某一時段提供之療育服務，如至早療機構、身障機構（含兼辦早療業務）或經地方政府核定之地點接受療育服務者。「到宅療育」指專業團隊人員至個案家中所提供之療育服務。「日間療育」為將個案安置於早療機構、身障機構（含兼辦早療業務）所提供之療育服務。

五、本市 113 年早期療育服務補助計 1,738 人次，補助金額 859 萬 1,220 元。

本市 113 年早期療育服務補助³（含交通費補助、療育訓練費補助及其他補助）計 1,738 人次，較 112 年之 1,348 人次增加 390 人次或 28.93%；113 年補助金額 859 萬 1,220 元，較 112 年之 450 萬 800 元增加 409 萬 420 元或 90.88%；若與 109 年相較，服務補助人次增加 1,213 人次或 231.05%，補助金額增加 572 萬 5,650 元或 199.81%（詳圖 6）。

圖 6、基隆市近五年早期療育服務補助人次及金額
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、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

³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細部執行計畫之補助（含交通費補助、療育訓練費補助及其他補助），若個案申請兩類或以上之補助則採重複計列。